

云水许可〔2018〕33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陵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8-530523-76-01-045415）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6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龙陵

县勐堆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云南省水利厅
2018年12月5日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保山市水务局，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龙陵县水务局关于批准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龙水发〔2018〕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勐堆水库工程位于龙陵县象达乡、木城乡行政区划内，水库建设任务是解决木城片区的集镇、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

勐堆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输水隧洞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输水工程和临时建筑物为5级。勐堆水库总库容1194万 m^3 ，兴利库容945万 m^3 。水库由枢纽工程及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隧洞及输水隧洞组成。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67m，坝轴线长214.0m，坝顶宽8m；溢洪道布置于左坝肩，为有闸控制，全长375.1m；导流泄洪隧洞，为无压洞，全长561.50m，其中洞身段长为394.25m；输水隧洞布置于右岸，全长508.661m，其中洞身段长337.0m。输水渠道起点为公养河安定大沟取水口，终点位于老厂大沟取水口，由改扩建明渠段、新建输水隧洞、新建明渠段组成，全长13.733km，其中：改扩建安定大沟长11.636km，新建输水隧洞长1.695km，新建明渠段长0.407m。

勐堆水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40.69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9.09hm²，临时占地 50.72hm²，淹没占地 60.88hm²；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45.35 万 m³，回填利用量 137.18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8.73 万 m³），废弃 108.17 万 m³。工程总投资 56458.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792.68 万元，总工期 36 个月。

勐堆水库工程所在地龙陵县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也属于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按照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85.8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40.69hm²，直接影响区 45.13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流失的预测分析。预测时段、预测分区基本可行。因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140.69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62.58hm²，主要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林地、草地；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2.98 万 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67 万 t。因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 245.35 万 m³，回填利用量 137.18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8.73 万 m³），废弃 108.17 万 m³；弃渣全部堆存于规划的 5 个弃渣场内。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拦渣、防洪排导、截水和植物措施，料场区设置

临时拦挡和植物措施，在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永久办公生活区、交通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等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本工程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

（一）工程措施：绿化表土收集 5.53 万 m^3 ，修建挡渣墙长 365m，挡水墙长 26m，截排水沟长 4466m，排水盲沟长 1882m，沉沙池 7 座；土方开挖 13289 m^3 ，土方回填 358 m^3 ，M7.5 浆砌石 2963 m^3 。

（二）植物措施：全面整地 36.74 hm^2 ，撒播种草 36.74 hm^2 ，栽植乔木 8.33 万株、灌木 8.55 万株、攀缘植物 4.16 万株，草种 2336kg，绿化覆土 5.53 万 m^3 （自然方），抚育管理 36.74 hm^2 。

（三）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挡墙 3576m，临时排水沟 18240m，土方开挖 5854 m^3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4 年，共布设 12 个监测点，重点监测区域为主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和弃渣场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46.6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259.91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686.76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41.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9.80 万元，临时措施费 46.83 万元，独立费 86.7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2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87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及效益分析。防治目标

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5%，植被恢复系数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项目开工前，须依法向省水利厅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

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省水利厅批准。

（八）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省水利厅报备。

十一、保山市水务局、龙陵县水务局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市)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龙陵县	
项目规模	中型水库	总投资(万元)	56458.97	土建投资(万元)	38792.68	
施工期计划	第1年7月动工, 第4年6月完工			方案设计水平年	第5年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区、永久办公生活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水库淹没区、专项设施复建区					
工程永久征地(hm ²)	29.09		工程临时占地(hm ²)	50.72		
水库淹没区(hm ²)	60.88		工程征占地总面积(hm ²)	140.69		
主体工程挖方量(万m ³)	245.35	其中石方(万m ³)	55.10	土方(万m ³)	190.30	
主体工程填方量(万m ³)	137.18	其中石方(万m ³)	23.03	土方(万m ³)	114.00	
弃渣场布设及弃渣量	5个, 108.17万m ³		料场布设及开采量	2个料场, 137.35万m ³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中山中切割陡坡地形		
主要土壤类型	褐红壤、燥红壤		气候类型	南亚热带季风气候		
主要植被类型	北热带和南亚热带常绿阔混交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239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185.8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hm ²)	140.69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140.69		
直接影响区(hm ²)	45.13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hm ²)	62.58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2.98万		新增水土流失量(t)	2.67万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主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和弃渣场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已有: 截排水沟 6787m; 新增: 表土收集 0.74 万 m ³		新增: 植被恢复 0.19hm ² 。		
	永久办公生活区	新增: 表土收集 0.01 万 m ³		主体已有: 园林绿化 800m ² ; 新增: 植被恢复 0.03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20m、 临时截排水沟 303m
	弃渣场区	新增: 表土剥离 2.94 万 m ³ 、挡渣墙 365m、挡水墙 26m、截排水沟 4466m、排水盲沟 1882m、沉沙池 7 个		主体已有: 复耕 4.87hm ² ; 新增: 植被恢复 12.11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455m、 马道排水沟 1901m
	料场区	新增: 表土收集 0.83 万 m ³		新增: 植被恢复 5.49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806m、 临时截排水沟 2486m
	交通道路区	主体已有: 截排水沟 4054m; 新增: 表土收集 3.86 万 m ³		主体已有: 复耕 3.29hm ² ; 新增: 植被恢复 17.49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982m、 临时截排水沟 6500m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新增: 表土收集 0.34 万 m ³		主体已有: 复耕 0.36hm ² 。 新增: 植被恢复 1.37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292m、 临时截排水沟 2030m
	专项设施复建区	新增: 表土收集 0.02 万 m ³		新增: 植被恢复 0.06hm ² 。		新增: 临时挡墙 1020m、 临时截排水沟 5020m
	投资(万元)	585.70(新增 346.12)		135.80 (新增 119.80)		46.83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41.00	独立费用 (万元)	86.76	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5.25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39.97		补偿费 (万元)	55.87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946.67 (新增 686.76)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措施投资 (万元)	259.91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龙陵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赵成 0871-65190698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何庆国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4 号		地址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路 219 号
邮编编码	650021		邮编	678000
联系人及电话	林考焕		联系人及电话	唐春旺
传真	0871-65103473		传真	0875-6121342
电子邮箱	17495429@qq.com		电子邮箱	

